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CB(1)1154/12-13(02)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3066
圖文傳真 FAX.: 2529 1663
本函檔號 OUR REF.: G8/11/1C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L/FA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財務事務委員會秘書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謝謝你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的來信。就鄧家彪議員在其信件中提出的事項，本局的回應如下。

特區政府一直跟進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》(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)對本地財經業界可能的影響，務求盡量減低該法案可能對投資者及金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。就強積金計劃方面，據我們理解，各地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並非視作美國納稅人逃稅的主要工具，《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》也有相關就符合特定條件的退休金計劃的豁免條文。我們正與業界密切聯絡，並和美國政府保持溝通；同時正研究可行方法，為強積金計劃爭取豁免，務使把合規負擔減至最少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盧錦發 盧錦發 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